

中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申报人：杨 艳

申报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业绩明细

- 1、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3、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官渡王官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4、昆明市晋宁县杨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5、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6、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额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7、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额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8、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 9、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0、腾冲市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1、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2、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芒市供排水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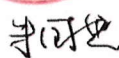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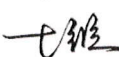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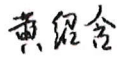
批准: 朱国进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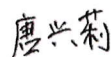
核定: 李维 副总经理 

审查: 杨灿军 总工 

校核: 杨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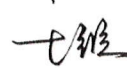
编写: 王维  (文本第 2、3、5 章编写)

黄绍含  (文本第 1 章编写)

唐兴莉  (文本第 8 章编写)

赵强  (文本第 4 章、附件编写)

蒙荣  (文本第 6 章编写)

王维  (图纸设计)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许可〔2021〕24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芒市供排水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4-533103-78-01-026048）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1月5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 1 —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孔治国 0871—63602525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关于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位于德宏州芒市东南部。项目包含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输水管道工程、配水管网工程三个部分，其中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保留区、扩建区以及预留用地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7 公顷，其中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区占地 3.70 公顷（扩建区 1.87 公顷，预留用地区 0.88 公顷，保留区 0.95 公顷），输水管道工程区占地 3.26 公顷，配水管道工程区占地 2.41 公顷。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1.4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5.15 万立方米，产生弃渣 6.33 万立方米，弃渣运至芒市轩岗集镇供水提升泵房工程场地回填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德宏州水利局对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建设单位要深刻汲取教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所在地芒市风平镇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云南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工程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7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规定，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建设单位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抓紧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按照程序向省水利厅报备。

十、请德宏州水利局、芒市水利局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德宏州	涉及县或个数	芒市	
项目规模		项目总占地 9.37hm²	总投资(万元)	8600	土建投资(万元)	6500	
动工时间		2013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工程占地(hm²)		9.37	永久占地(hm²)	4.06	临时占地(hm²)	5.31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1.48	15.15	/	6.33	
重点防治区名称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云南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山间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9.3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25.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049.7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表土剥离 7300m³,雨水管网 587m、排水沟 271m、截水沟 436m,涵管 8m、复耕 0.44hm²		主体:绿化 14800m²,植被恢复 6200m²;新增:平台种植葛藤 92m		主体:临时覆盖 28000m²	
投资(万元)		56.54		104.09		33.6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08.23		独立费用(万元)		14.00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4.00	补偿费(万元)	/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芒市供排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		法定代表人		杨斌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彩云间花园 4 幢 1402 号		地址		德宏州芒市胞波路 24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78400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国进/13987168273		联系人及电话		杨斌/18988225667	
传真		0871-65654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512470294@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德宏州水利局，芒市水利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芒市供排水公司

监测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朱国进

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1067)号

核定: 张 峰

张峰

审查: 杨灿军

杨灿军

岗培(乙)级证水字第(云1075)号

校核: 杨 艳

杨艳

编写: 杨 艳

杨艳

参加工作人员: 黄绍含

黄绍含

唐兴莉

唐兴莉

赵 强

赵强

蒙 荣

蒙荣



芒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云水保验收回执〔2021〕第 51 号

报备申请单位	芒市供排水公司	申请 文号	芒水司字 (2021) 9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gs.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 2021 年 6 月 23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云南省水利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 送	德宏州水利局、芒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梁建荣 0871—63619744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官渡王官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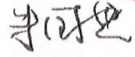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官渡王官
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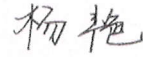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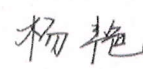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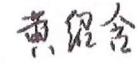
批准: 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1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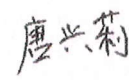
核定: 李 维 

审查: 杨灿军  岗培(乙)级证水字第(云1075)号

校核: 杨 艳 

编写: 杨 艳 

参加工作人员: 黄绍含 

唐兴莉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官渡王官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0）36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昆滇投函 （2020） 180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 http://ynanshougs.com ）		
公示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澜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杨坚 0871-65711521		


 2020. 7. 10.

昆明市晋宁县杨柳冲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昆明市晋宁区杨柳冲水库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测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昆明市晋宁县杨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朱国进 总经理

朱国进

核定：张峰 总工

张峰

审查：杨灿军 副总工

杨灿军

校核：杨艳

杨艳

编写：黄绍含

黄绍含

唐兴莉

唐兴莉

赵强

赵强

蒙荣

蒙荣



**昆明市晋宁区杨柳冲水库水源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2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杨柳冲水库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申请文号	晋杨建管请（2021）1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s.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澜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2021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杨坚 0871-65711521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23.7.10.

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朱国进 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1067）号

核定：张 峰 张峰

审查：杨治雄 杨治雄

校核：杨 艳 杨艳 编号：SSYS20200007

编写：张 琦 张琦

参加工作人员：唐兴莉 唐兴莉 刘 洋 刘洋

赵 强 赵强 蒙 荣 蒙荣

李亚杰 李亚杰

戴佳月 戴佳月



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德水保验收回执〔2022〕第1号

报备申请单位	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及网址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vanchuan.cn/)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11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德宏州水利局 2022年2月25日
抄 送	芒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马家连 0692-2131797

附件8原件留存

2022-7-10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额脑石英砂岩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朱国进 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 1067）号

核定：李 维

李维

审查：杨灿军

杨灿军

岗培（乙）级证水字第（云 1075）号

校核：唐兴莉

唐兴莉

编写：杨 艳

杨艳



腾冲市水务局文件

腾水保许〔2020〕10号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

你厂于2020年3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3月4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0年3月10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评定分为80.4分，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 1 -



你厂于2020年3月20日向本机关递交了经审查后修改完成的《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厂送达《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关于上报审查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为一小型矿山，矿区位于腾冲市区 350° 方向，平距约 35km 处，地处腾冲市固东镇小甸村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98°25'24"~98°25'31"；北纬 25°20'23"~25°20'35"。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98°25'27"，北纬 25°20'29"，矿区面积为 0.052km²。腾冲市区至固东镇有 40km 二级柏油路，在 38km 处向西沿小甸河到矿山有 6.7km 泥结石道路连通，交通方便。

项目为转型升级建设生产类项目，由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负责组织建设，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052km²，生产规模为 6.0 万 t/a（矿石体重 1.60t/m³，约 3.75 万 m³/a），开采标高 1950~1800m。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 类) 46.34 万 m³ (74.14 万 t)，其中保有 333 类 39.43 万 m³ (63.09 万 t)；采空消耗 122b 类 6.91 万 m³ (11.06 万 t)。矿山本次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39.43 万 m³ (63.09 万 t)。根据选用的采矿方法，扣除采矿损失率 5%，回采率 95% 计算，矿山采出矿石量 35.49 万 m³ (56.78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9.5 年。



矿山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堆料场区、表土堆场区和矿山植被恢复区。本次转型升级主要是变更矿区范围、扩大矿山生产规模由 3 万 m^3/a 扩大为 6 万 t/a (3.85 万 m^3/a)，并对矿山露天采场采取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矿山露天采场开采范围面积 2.51hm^2 ，开采标高 1862m~1822m。

项目占地总面积 2.6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中包括露天采场区 2.51hm^2 、表土堆场区 0.15hm^2 。工程原始占地类型全部为林地。工程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和其它土地（裸地），其中占用林地 1.52hm^2 、其它土地（裸地） 1.14hm^2 。

本项目转型升级建设和运行期间产生开挖土石方共 36.05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56 万 m^3 ，采出矿石 35.49 万 m^3 ）；回填土石方 0.56 万 m^3 （全部为绿化覆土），矿石外售 35.49 万 m^3 ；内部调入调出土石方 0.05 万 m^3 。绿化覆土全部来源于矿山开采前剥离的表土，矿山转型升级建设和运行期间无永久弃渣产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投资备案证（腾发改产业备案〔2018〕6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基建期总工期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49 号)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所在腾冲市属于西南岩溶区，工程所在地腾冲市不属于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属于 49 号公告中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的规定“项目位于湖泊和已建成水库周边、四级以上河道两岸 3km 汇流范围内，或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再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南侧约 500m 处为正在建设的腾冲市放马场水库，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岩溶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表土保护率 90%。

该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二、《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主体工程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

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6hm^2 。

四、基本同意本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预测时段、预



测分区基本可行。预测时段内项目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998.4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416.37t。

五、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措施及工程量如下:

(一)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1、工程措施: 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 0.56 万 m^3 。

(二)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1、工程措施:

运行期: 露天采场区平台马道排水沟 2100m。工程量为: 土方开挖 546.0 m^3 。

2、植物措施:

运行期: 表土堆场区撒播狗牙根 0.15 hm^2 , 共需狗牙根草籽 13.2kg。

运行期末: 矿山共实施封场绿化面积 2.66 hm^2 , 包括露天采场区封场绿化 2.51 hm^2 , 表土堆场区封场绿化 0.15 hm^2 。具体工程量为: 栽植旱冬瓜 4600 株, 栽植爬山虎 4200 株, 撒播狗牙根草籽 2.66 hm^2 , 穴状整地 (30cm×30cm) 8800 个, 覆土 5520 m^3 , 抚育管理 2.66 hm^2 。考虑 10%补植率, 需旱冬瓜 5061 株, 栽植爬山虎 4620 株, 狗牙根草籽 175.12kg。

3、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3000 m^2 , 土工布 3000 m^2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设计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5.88 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2 万元，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59.56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2 万元，全部为方案新增投资。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中无新增措施投资，独立费用 15.4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

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59.5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0.71 万元，方案新增 58.85 万元。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70 万元，植物措施 19.26 万元，临时措施 2.93 万元，独立费用 19.9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9.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3 万元。

运行期纳入运行成本，不计入总投资。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及效益分析。使工程占地区域内扰动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60%，经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基本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确定的各项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



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五)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七)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示，并报原方案审批机关进行验收报备。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6万 t/a（合 3.75 万 m³/a）	总投资（万元）	510	土建投资（万元）	200		
动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设计水平年	2020 年		
工程占地（hm²）	2.66	永久占地（hm²）	2.66	临时占地（hm²）	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6.05	36.05（其中 35.49 万 m³ 为矿石外售）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中山浅切割陡坡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66	容许土壤流失量[<i>U</i> （km³·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998.4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416.3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0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林草覆盖率（%）		19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		/		/		
投资（万元）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32（新增）		独立费用		15.40	
监理费（万元）		1.00	监测费（万元）		2.90	补偿费（万元）	0.0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13987168273		法定代表人		郭应胜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彩云间花园 4 栋-1402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固东镇小甸村大鹅脑	
邮编		650000		邮编		679102	
联系人及电话		杨 艳/13668706224		联系人及电话		明景花/15348755431	
传真		0871-65654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526544008@qq.com		电子信箱		2810683212@qq.com	

备注:特性表中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投资均为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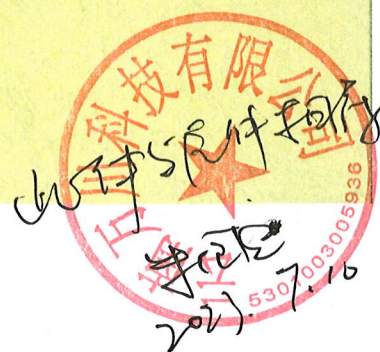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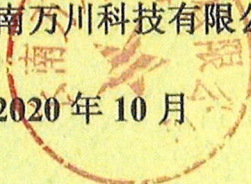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基建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

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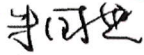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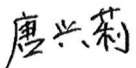


云南万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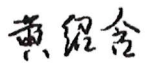
批准：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 1067）号

核定：李 维 

审查：杨灿军  岗培（乙）级证水字第（云 1075）号

校核：唐兴莉 

编写：杨 艳 

参加工作人员：黄绍含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大鹅脑石英砂岩（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腾水保验收回执〔2020〕8号

报备申请单位	腾冲县固东镇龙泉粘土厂	申请文号	腾水保许〔2020〕10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gs.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朱国进 1398716827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澜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耿立赛 15288157671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单位: (盖章) 2020年11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志品 13887833718		



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荣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朱国进 朱国进 岗培（乙）级证字第（云 1067）号

核定：张峰 张峰

审查：尹以术 尹以术

校核：张琦 张琦

编写：杨艳 杨艳

参加工作人员：唐兴莉 唐兴莉

荣蒙 荣蒙

刘洋 刘洋

祁建华 祁建华

杨治雄 杨治雄

赵强 赵强

戴佳月 戴佳月

李亚杰 李亚杰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ဂျပန် ဖွဲ့စည်းပုံ အခြေခံ ဝါဒနှင့် အညီ

景洪市水务局文件

景水保许〔2022〕5号

景洪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景洪勐罕帕迁老寨 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双版纳荣华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3月1日依法受理。本机关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2005年修正，2017年修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水利部

— 1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法律、法规关于行政许可审批的要求，组织专家对《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项目代码：2018-532801-10-03-017439）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行政许可。

景洪市水务局于2015年6月11日印发的《景洪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景水保许〔2015〕6号）》废止。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景洪市水务局关于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审批意见》。

附件：《景洪市水务局关于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审批意见》



景洪市水务局关于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审批意见

《西双版纳荣华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矿业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13年6月1日,2020年延续,发证机关为景洪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证号为C5328012015057130139737,批准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批准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批准开采规模为12万t/a,面积0.0227km²,批准开采标高为810m~720m,有效期四年零陆月(2020年7月6日~2025年1月6日)。

本项目为已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经批复的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变更后的矿区面积为0.0227km²,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810~720m,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模变更为4.44万m³/a(12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分台开采。矿山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的经济储量(111b+333类)为21.45万m³(57.91万t),累计消耗111b类矿石量0.90万m³(2.42万t),保有333类矿石量20.55万m³(55.49万t),资源可靠系数0.8,矿山采矿回收系数为95%,111b类矿石量0.90万m³(2.42万t),保有333类矿石量20.55万m³(55.49万t),剩余资源可供开采年限约为1.75年。



项目占地总面积 6.87hm²，均为临时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露天采场区占地 2.27hm²，工业场地区占地 4.09hm²，办公生活区占地 0.13hm²，矿山道路区占地 0.38hm²。按原始占地类型划分，占用林地 2.30hm²，草地 1.39hm²，园地 2.98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0hm²。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8.42 万 m³，其中开挖土石方 17.02 万 m³（含表土 0.07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48 万 m³，矿石 15.62 万 m³，废石 0.85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40 万 m³，矿料利用量 15.62 万 m³（包括作为骨料利用量 0.16 万 m³，矿石外售 15.46 万 m³）。矿山无废弃和外借土石方。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投资备案证“景发工农经备案〔2018〕8 号”（项目代码：2018-532801-10-03-017439）。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本次基建预计 2022 年 3 月完成。项目总投资 495.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93.60 万元。

项目区地处西南岩溶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²·a，所在区域景洪市为“西双版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阶段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方案。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6.87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 (2.27hm^2)、工业场地区 (4.09hm^2)、办公生活区 (0.13hm^2)、矿山道路区 (0.38hm^2) 4 个一级分区。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施工期防治指标值为：渣土防护率 90%，表土防护率 95%；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的内容及结论。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七、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预测分区及预测时段基本可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430.71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251.15t ，产生土壤流失的重点区域为露天采场区。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



局。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有：1、基建期：均为工程措施，具体有：工业场地区上游空斗罗沟拦砂坝2座，埋设混凝土管（DN1000）40m，埋地浆砌石盖板排水沟（宽×深=1.0m×1.2m）80m；办公生活区排水沟60m；矿山道路区排水沟587m。2、运行期：1）工程措施有露天采场区平台排水沟950m；2）、临时措施有工业场地区密目网覆盖8000m²。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1、基建期：1）、工程措施：工业场地区浆砌石挡墙100m，沉沙池1口；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700m³，沉沙池1口。2、运行期：1）、植物措施：矿山共实施绿化面积6.87hm²，其中露天采场区绿化2.27hm²（平台0.62hm²，采空区0.50hm²，边坡1.15hm²、长1.41km）；工业场地区绿化4.09hm²；办公生活区绿化0.13hm²；矿山道路区绿化0.38hm²。2）临时措施：露天采场区临时无纺布覆盖12000m²；工业场地区临时无纺布覆盖10000m²。

九、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本项目监测方法以调查巡查和地面定位观测为主，巡查、临时监测等多种监测方法辅助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和矿山道路区。

十、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56.0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12.9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43.13万元。基



建期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24.59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2.64 万元，独立费用 24.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1 万元（建设期间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 0.7 元/m² 一次性计征，本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 6.87hm²，2015 年编制水保方案阶段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应面积 3.64hm²，本项目建设期需要缴纳补偿费的面积为 3.23hm²，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10.00 元）。

生产运行期（开采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4.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35 万元，植物措施 34.43 万元，临时措施 9.38 万元，独立费用 21.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6 万元（生产运行期间补偿费，这里仅是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估算出来的总矿产资源开采量，按 0.3 元/m³ 的计费标准计算出的理论值 4.686 元，不代表实际补偿费征收额，实际补偿费征收额详见开采期每季度《水土保持补偿费税务征收通知书》）。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投资不计入方案特性表中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仅计入矿山生产运行成本中。

十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施工期，渣土防护率达到 90%、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方案设计水平年末，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渣土防护率达到 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六项指标除了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值。

— 7 —



方案设计水平年末，林草覆盖率不达标主要是因为至方案设计水平年，矿山仍处于开采运行期间，矿山各区域场地均在使用，可实施绿化面积有限，因此，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达标。

至矿山服务期末，使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3；渣土防护率达到95%；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为81.95%，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和防治，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



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并按要求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委托书（或合同）、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1 万元，根据（财综〔2014〕8 号）第九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间（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根据（财综〔2014〕8 号）第九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或生产运行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综〔2014〕8 号）第十条规定“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八）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



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公示以及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景洪勐罕帕迁老寨空斗罗沟石场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西双版纳州	涉及县或个数	景洪市		
项目规模	矿区范围面积 0.0227km², 生产规模 12 万 t/年	总投资(万元)	495.50	土建投资(万元)	393.60		
动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hm²)	6.87	永久占地(hm²)	6.87	临时占地(hm²)	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利用和外售矿石		借方	余(弃)方		
	17.02	17.02(回填 1.40, 利用 0.16, 外售 15.46)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西双版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低山浅切割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6.8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430.7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251.1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 工业场地区拦砂坝 2 座, 混凝土排水管 40m, 埋地浆砌石排水沟 80m; 办公生活区排水沟 60m; 矿山道路区排水沟 587m。 新增: 工业场地区浆砌石挡墙 100m、沉沙池 1 口;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 700m³, 沉沙池 1 口。		/ 		主体: 工业场地区临时密目网覆盖 8000m²。		
投资(万元)	24.59(主体 10.60)		0		2.64(主体 2.3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6.09(主体 12.96)		独立费用(万元)	24.29		
监理费(万元)		2.0	监测费(万元)		8.0	补偿费(万元)	2.261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荣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		法定代表人		金虹良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彩云间花园 4 幢 1402 号		地址		景洪市勐罕镇曼么村委会帕迁老寨村小组	
邮编		650000		邮编		666109	
联系人及电话		杨艳/13668706224		联系人及电话		幸享能/13578113566	
传真		0871-65654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526544008@qq.com		电子信箱		1722396107@qq.com	

注: 1、动工时间为施工准备期开始时间; 2、水土保持区划应填写《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一级区; 3、防治指标应填写设计水平年时的综合指标值; 4、防治措施及工程量指建设期各类防治措施的数量, 如工程措施中填写拦挡的措施量、排水措施长度、边坡防护面积、土地整治面积、表土剥离数量; 植物措施中填写林草措施面积; 临时措施中填写临时拦挡措施量、排水措施长度、临时苫盖面积; 5、水土保持投资均指建设期的投资。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0

抄送：州水利局政策法规和水土保持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洪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印发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尹以术 副总 尹以术
核定: 张峰 总工 张峰
审查: 束承伦 工程师 束承伦
校核: 戴佳月 工程师 戴佳月
项目负责人: 朱国进 高工 朱国进

编写:

朱国进 高工 (文本第 2、4、5 章编写) 朱国进
杨艳 助工 (文本第 1、3、7 章编写) 杨艳
唐兴莉 助工 (文本第 6、8 章编写) 唐兴莉
赵强 助工 (附表、附件及附图 1、2) 赵强
李亚杰 工程师 (附图 3、附图 4-1~5-1) 李亚杰
胡丽萍 技术员 (附图 4-2~附图 7) 胡丽萍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3〕1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 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



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BSZN-1100396000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内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20 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20151208651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许可申请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
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的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和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等三个项目。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位于晋宁区宝峰街道办韩家营村委员会辖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33'58.62"、北纬 24°35'46.31"。项目北侧为大棚，西侧为双龙水库，南侧为大庙老宝泉寺，东北侧为八街子河、G213 策磨线。东、北侧 G213 策磨线为项目对外主要交通要道，双龙村村内已有两条主要村



内干道水泥路与东、北侧 G213 策磨线相连。项目用地范围位于滇池三级保护区；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位于晋宁区六街镇大营村委员会辖区，地理位置坐标范围为：东经 $102^{\circ}40'41.36''\sim 102^{\circ}40'1.15''$ 、北纬 $24^{\circ}31'35.29''\sim 24^{\circ}31'47.24''$ 。项目北侧、西侧和南侧均为耕地，东侧为大营村，项目东侧已有乡村道路可直达，项目用地范围位于柴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辖区，地理位置坐标范围为：东经 $102^{\circ}46'43.99''\sim 102^{\circ}47'11.93''$ 、北纬 $24^{\circ}33'11.18''\sim 24^{\circ}34'46.45''$ 。项目周边均为耕地，附近村子为大麦地和黄龙潭村，已有乡村道路可直达。项目用地范围位于滇池三级保护区和大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工程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为补报方案。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由昆明市晋宁区搬迁安置办公室实施，总占地面积（防治责任面积） 21.79hm^2 （ 217887.27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1.45hm^2 （ 214443.15m^2 ），临时占地面积 0.34hm^2 （ 3444.12m^2 ）。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坡耕地、绿地和草地，其中建设用地 0.03hm^2 、交通运输用地 1.62hm^2 、坡耕地 12.80hm^2 、林地 0.08hm^2 、绿地 0.12hm^2 、草地 7.14hm^2 。

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23.54万 m^3 （含表土剥离 5.25万 m^3 ），土石方回填 23.54万 m^3 （含绿化覆土 5.25万 m^3 ），内部调入调出 0.37万 m^3 。项目区土石方挖填内部平衡，无弃渣产生。



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8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8.80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移民安置后期扶持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选址不在国家划定的相关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关于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不涉及滇池保护区以及国家级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和观测站,从水土保持角度看,工程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施工活动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面积 21.79hm^2 , 损坏的植被面积 7.34hm^2 ; 方案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涉及面积为 21.79hm^2 ,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涉及面积 0.16hm^2 , 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1034.22\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151.00t ,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988.41t , 可能新增的水土流失量 837.41t 。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为施工期, 土壤流失重点区域为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土地整治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 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 总用地面积为



21.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1.45hm²，临时占地 0.34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一级防治区，即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分为基础设施完善区、公共配套设施区、公共绿化区等三个部分）、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分为机耕道路区、配套设施区和土地整治区）和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耕道路区）。

2.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完善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公共绿化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³；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机耕道路区表土剥离 0.26 万 m³，道路周边混凝土排水沟 1200m，DN300 混凝土管 8m，DN1000 混凝土管 40m，C20 混凝土沉沙池 5 口；配套设施区表土剥离 0.02 万 m³，混凝土排水沟 1153.73m；土地整治区表土剥离 4.93 万 m³；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耕道路区周边混凝土排水沟 4514m，DN300 混凝土管 96m，DN200PVC 管 15m，C20 混凝土沉沙池 1 口，简易土质沉沙池 2 口。

(2) 植物措施: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公共绿化区绿化 1211.75m²，主要种植绣球花 1400 株，北美冬青 60 株，树状月季 15 株，爬藤月季 10 株；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种植行道树 200 株，主要种植杨梅。

(3) 临时措施: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完善区临时覆盖 1000m²；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



耕道路区临时排水沟 2500m。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1.79hm²。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其中：施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 0.25 年（3 个月），试运行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计 1.0 年（12 个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巡查监测、查阅资料、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方法。项目自然恢复期共布设监测点 5 个，其中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公共绿化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机耕道路区、配套设施区和土地整治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耕道路区布设 1 个监测点。工程重点监测区域为大营产业发展项目的土地整治区。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01.94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185.6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2.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13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8 万元，独立费用 15.40 万元（其中监理费 4.0 万元、监测费 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5216 万元（免征）。根据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属于昆明市晋宁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中3座大中型水库，即双龙水库、柴河水库、大河水库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配套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3.6%。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837.41t，六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五) 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我局备案。

(六)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七)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八)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十)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审批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
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21.79hm ²	总投资(万元)	848.00	土建投资(万元)	508.80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 ²)	21.79	永久占地(hm ²)	21.45	临时占地(hm ²)	0.34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3.54	23.54	0.00	0.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低中山侵蚀剥蚀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21.7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总量(t)		988.4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837.4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3.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完善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 公共绿化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 ³ ; 大营村产业发展项目机耕道路区表土剥离 0.26 万 m ³ , 道路周边混凝土排水沟 1200m, DN300 混凝土管 8m, DN1000 混凝土管 40m, C20 混凝土沉沙池 5 口; 配套设施区表土剥离 0.02 万 m ³ , 混凝土排水沟 1153.73m; 土地整治区表土剥离 4.93 万 m ³ ; 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耕道路区周边混凝土排水沟 4514m, DN300 混凝土管 96m, DN200PVC 管 15m, C20 混凝土沉沙池 1 口, 简易土质沉沙池 2 口。		主体: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公共绿化区绿化 1211.75m ² , 主要种植绣球花 1400 株、北美冬青 60 株, 树状月季 15 株, 爬藤月季 10 株; 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种植行道树 200 株, 主要种植杨梅。		主体: 双龙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完善区临时覆盖 1000m ² ; 大麦地、黄龙潭机耕路建设工程机耕道路区临时排水沟 2500m。
投资(万元)	162.41(主体)		15.13(主体)		8.08(主体)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01.94(主体 185.62)		独立费用(万元)	15.40
监理费(万元)		4.00	监测费(万元)		3.5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15.25(152521.60 元,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		法定代表人	肖远昆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羊肠新村 22 栋 8 号		地址	晋宁区昆阳街 65
邮编		650051		邮编	6506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艳/13668706224		联系人及电话	陈浩/13987153181
传真		0871-65654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526544008@qq.com		电子信箱	/



行业类别：其他类型项目

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腾冲市五合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尹以术 副 总 尹以术
核定: 张 峰 高 工 张峰
审查: 束承伦 工程师 束承伦
校核: 杨 艳 助 工 杨艳
项目负责人: 朱国进 高 工 朱国进
编写:

朱国进 高 工 (文本第 1、6 章编写) 朱国进

唐兴莉 助 工 (文本第 2、3、5 章编写) 唐兴莉

赵 强 助 工 (文本第 4、7、8 章编写) 赵强

胡丽萍 助 工 (附表、附件编写) 胡丽萍

张 琦 工程师 (附图 1~附图 4 编写) 张琦

李亚杰 工程师 (附图 5~附图 7 编写) 李亚杰



腾冲市水务局文件

腾水许可（2023）6号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五合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530581-04-01-143211）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3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五合乡保障

- 1 -



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五合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腾发改易地〔2021〕363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本项目位于腾冲市五合乡鹿山村、五合社区，距腾冲市区约35km。项目分为鹿山村山源新村安置点、五合社区新村安置点、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安置点三个片区。

鹿山村山源新村安置点位于五合乡鹿山村，五合乡西边，隶属于鹿山村委会，距离五合乡政府1.9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8°38'55.12"，北纬24°52'18.23"；该安置点北侧、南侧主要为村庄和耕地，西侧为林地，东侧边缘与庙坡山洼地、乡村道路相邻，洼地内主要为耕地，乡村道路为水泥路面，宽约4m。布设1个施工出入口在安置点东南侧，与乡村道路连接。内外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五合社区新村安置点位于五合乡西北侧，隶属于五合社区村委会，距离五合乡政府 3.6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38'55.62''$ ，北纬 $24^{\circ}53'32.19''$ ；该安置点北侧、西侧均为林地，南侧为耕地，东侧边缘与大团坡洼地、乡村道路相邻，洼地内主要为耕地、园地，乡村道路为水泥路面，宽 4m。地块东侧与乡村道路相连，布设 1 个施工出入口在场地东侧中部边缘与乡村道路相接，内外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安置点位于五合乡西北侧，隶属于五合社区村委会，距离五合乡政府 2.7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39'31.02''$ ，北纬 $24^{\circ}53'16.08''$ ；该安置点分为南、北两地块，两地块之间由一现状土路隔开，土路与安置点南侧的乡村道路相接，主体设计对该道路进行硬化后作为安置点的进村道路。安置点北侧为林地，南侧与乡村道路相接，东侧边缘为林地和刀家城安置点，西侧为林地，乡村道路为水泥路面，宽 4m。施工出入口布设在安置点南侧，与乡村道路连接，安置点内外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鹿山村山源新村、五合社区新村、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三个安置点。共搬迁户 450 户 1830 人，主要实施搬迁点场地平整、通水、通路工程及活动场所、氧化塘等附属设施建设；铺水泥路面 62165m^2 ，支砌 M7.5 浆砌石 37500m^3 ，架设人饮管道 37686m，铺设入户排污管 2712m，双壁波纹排污管 11917m。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腾冲市五合乡人民政府，项目概算总投资66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6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年，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二、总体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85%、表土保护率达到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4%，林草覆盖率达到19%。

(三)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77hm²，鹿山村山源新村安置点占地面积为10.45hm²，五合社区新村安置点占地面积为7.43hm²，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安置点占地面积为4.89hm²，均为永久占地。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总量为118.07万m³（其中包括表土剥离4.58万m³，一般开挖113.49万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75.50万m³（一般回填

云南万三
2022.7.10

73.80 万 m^3 , 绿化覆土 1.70 万 m^3), 无外借土石方, 产生弃土 42.57 万 m^3 , 产生弃土全部用于五合社区大团坡洼子及鹿山村庙坡山洼子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弃土中有表土 2.88 万 m^3 用于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的耕作回填土。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实际扰动原地貌土地面积为 21.78 hm^2 , 损毁植被面积 18.69 hm^2 ,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21.78 hm^2 ; 项目建设期间共计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214.85t, 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166.7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048.15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中, 施工期的流失量为 3000.90t, 自然恢复期的流失量为 47.25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是宅基地区、道路广场区、边坡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工程量为:

(1) 鹿山村山源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 混凝土排水暗沟共计 4989m、沉砂井 44 口、雨水排水管 84m、透水铺装 2697 m^2 、C20 混凝土拱形骨架护 3050.40 m^3 、C20 混凝土排水沟 2135m; ②植物措施: 绿化 1.80 hm^2 、堆码植生袋 6890 m^2 。

(2) 五合社区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 混凝土排水暗沟 4020m、沉砂井 23 口、透水铺装 1177 m^2 、C20 混凝土拱形骨架护坡 996.80 m^3 、C20 混凝土排



水沟 665m；②植物措施：绿化 1.44hm²、堆码植生袋 2095m²。

(3) 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混凝土排水暗沟 1830m、浆砌石排水沟 450m、沉砂

井 9 口、透水铺装 434m²；②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65hm²。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

(1) 鹿山村山源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4 万 m³；②临时措施：砖砌临时沉砂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19800m²、铺设塑料薄膜 11660m²、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172m。

(2) 五合社区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52 万 m³；②临时措施：砖砌临时沉砂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15840m²、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12m、铺设塑料薄膜 3300m²。

(3) 五合社区象鼻岭新村安置点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2 万 m³；②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2750m²、砖砌临时沉砂池 3 座、密目网覆盖 7150m²、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204m。

(七)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



2167.5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措施的投资 2039.3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28.2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39.8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17.42 万元，临时措施费 63.08 万元，独立费用 42.3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7.6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4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布并实施的财综[2014]8 号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条件）。

2、基本同意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效益分析依据正确，方法恰当，计算成果合理，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4，渣土防护率达 92%，表土保护率为 93%，林草植被恢复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 21%，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



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六)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五合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类型项目	
项目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2.77hm ² 宅基地总面积 93200m ² , 绿 化 3.89hm ² , 绿化率 33%.	总投资 (万元)	6684	土建投资 (万元)	2006
动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 (hm ²)	22.77	永久占地 (hm ²)	22.77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18.07	75.50	0	42.57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火山地貌、中低山 剥蚀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360.0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22.7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3214.85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3048.1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85	表土保护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4	林草覆盖率 (%)		19
防治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设计: 混凝土排水暗沟共计 10839m、沉砂井 76 口、雨水排 水管 84m、透水铺装 4308m ² 、 C20 混凝土拱形骨架护坡 4047.20m ³ 、C20 混凝土排水沟 2800m、浆砌石排水沟 450m;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4.58 万 m ³ ;	主体设计: 景观绿 化, 3.89hm ² 、堆码 植生袋 8985m ² ;	方案新增: 土工布覆盖 2750m ² 、密目网覆盖 42790m ² 、塑料薄膜覆盖 14960m ² 、编织袋装 土临时拦挡 688m、砖砌临时沉砂池 9 座。		
	投资 (万元)	739.83	1317.42	63.08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2167.55		独立费用 (万元)	42.36
监理费 (万元)		10.00	监测费 (万元)	17.69	补偿费 (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市五合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		法定代表人	段兆立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 羊肠新村 22 栋 8 号		地址	腾冲市五合乡腊勐社区 街子 41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79111
联系人及电话		唐兴莉/18208756862		联系人及电话	番学斌/18287530067
传真		0871-65634637		传真	0875-5833077
电子信箱		1440150102@qq.com		电子信箱	/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
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
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尹以术 副 总 尹以术
核定: 张 峰 总 工 张峰
审查: 束承伦 工程师 束承伦
校 核: 赵 强 助 工 赵强
项目负责人: 朱国进 高 工 朱国进
编 写:

朱国进 高 工 (文本第 1、2、5 章编写) 朱国进

杨 艳 助 工 (文本第 3、4、7 章编写) 杨艳

唐兴莉 助 工 (文本第 6、8 章编写) 唐兴莉

胡丽萍 技术员 (附表、附件及附图 1、2) 胡丽萍

张 琦 工程师 (附图 3~附图 5) 张琦

祁建华 工程师 (附图 6) 祁建华



广南县水务局文件

广水许〔2023〕6号

广南县水务局关于板蚌乡 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 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核查，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

— 1 —



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准予你单位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广南县水务局关于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2 —



广南县水务局关于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广南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申报《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书、影像资料和相关附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按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专家认为，修改、补充和完善的《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现批复如下：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委会辖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 32' 2.64''$ 、北纬 $23^{\circ} 55' 46.69''$ 。项目区周边均为林地，项目区东南侧为乡村道路——板木线（板蚌至木艾），道路宽约 5m，为水泥路面。项目区东侧已建有一条水泥路与东南侧板木线相连，道路长约 630m，宽 3.5m，为水泥硬化路



面，能够满足项目区对外交通要求。项目区对外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新建4层教学楼1栋，4层宿舍楼2栋，2层食堂1栋，1层厕所1座，1层门卫室1间，新建200m塑胶运动场、篮球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场内道路、硬化场地、绿化、排水等工程以及边坡绿化、预留用地区域等。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全部在广南县境内。项目占地中包括净用地区 1.56hm^2 （建构物区 0.16hm^2 ，道路及硬化区 1.35hm^2 ，绿化区 0.05hm^2 ），边坡绿化区 0.33hm^2 ，预留用地区 0.96hm^2 。项目原始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和坡耕地，其中占用林地 1.51hm^2 ，坡耕地 1.34hm^2 。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和其他土地（裸地），其中占用建设用地 1.56hm^2 ，交通运输用地 0.09hm^2 ，草地 0.80hm^2 ，其他土地（裸地） 0.40hm^2 。

本项目建设过程总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4.39万 m^3 ，回填土石方 6.83万 m^3 ，内部调入调出 1.75万 m^3 ，外购换填土夹石方 2.44万 m^3 。工程建设无弃渣产生。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不含本报告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其中土建投资1100万元，工程总工期3.75年，工程已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21年9月完工。



项目区属于剥蚀低中山坡积地貌，覆盖层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残坡积层及三叠系中统百逢组。广南县属典型中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为 16.7°C ，年平均降水量为 1042.1mm ，历年日照时数平均值为 1651.2h ，无霜期 305d ，年蒸发量 1665.30mm ，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风速 1.5m/s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区土壤类型以黄壤为主，土质中性、粘，肥力较好，主项目区内植被分布不均匀，原生植被主要为云南松、栎类、低矮灌木、蕨类及伴生各种爬藤植被等。项目区原始林草覆盖率为 52.98% 。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原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655.6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轻度侵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第49号），项目所在地广南县属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国家级）、同时广南县旧莫乡属于“滇东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Ⅰ级防治标准。



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三、方案对项目概况和项目区概况等内容的介绍基本清楚,土石方平衡分析基本合理。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5hm^2 ,其中净用地区 1.56hm^2 (建构筑物区 0.16hm^2 ,道路及硬化区 1.35hm^2 ,绿化区 0.05hm^2),边坡绿化区 0.33hm^2 ,预留用地区 0.96hm^2 。

六、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及评价。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85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2.85hm^2 ,项目建设区在预测时段内水土流失预测总量为 784.36t,原生土壤流失量为 90.91t,新增流失量为 693.45t 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重点流失区域为道路及硬化区。

七、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主要防治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入本方案投资的措施。

(一)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雨水排水管 120m，道路及硬化区盖板排水沟 390m。

(2) 植物措施：绿化区绿化 0.05hm^2 ，边坡绿化区绿化 0.33hm^2 ，预留用地区绿化 0.87hm^2 。

(二)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预留用地区土质排水沟 208m，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31.20m^3 。

植物措施：边坡绿化区实施补植补种面积 0.15hm^2 ，预留用地区实施补撒草籽面积 0.54hm^2 ，共需栽植云南松 375 株，栽植葛藤 400 株，撒播高羊茅草籽 0.69hm^2 ，穴状整地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775 个，全面整地 0.54hm^2 。考虑 5% 补植率，需云南松 394 株，葛藤 420 株，高羊茅草籽 57.96kg。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

九、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的编制依据、方法及取费标准符合概(估)算编制的现行有关规定。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2.54 万元，主体已列水保投资为 73.1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19.43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6.90 万元，植物措施 67.73 万元，临时措施 0.03 万元，独立费用 16.7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7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基本同意经效益分析结论。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43.86%。六项指标表土保护率外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未达标主要是由于建设单位对表土资源不够重视，方案介入前扰动区域未进行表土剥离，方案介入后，项目区已无表土可剥离。

十、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资金安排措施、监督检查措施、验收管理措施等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地貌和植被。

（二）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做好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与养护，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完善补救。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中有重大设计变更要报原审批单位批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部门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建设项目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文山州	涉及县或个数	广南县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2.85hm ² ，总建筑面积 4972.95m ²	总投资（万元）	2000	土建投资（万元）	1100
动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工程占地（hm ² ）	2.85	永久占地（hm ² ）	2.85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39	6.83	2.44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国家级）、滇东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			
地貌类型		剥蚀低中山坡积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2.8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784.3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93.4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建构筑物区雨水排水管 120m、道路及硬化区盖板排水沟 390m。 新增：预留用地区土质排水沟 208m。		主体：绿化区绿化 0.05hm ² 、边坡绿化区绿化 0.33hm ² 、预留用地区绿化 0.87hm ² 。 新增：边坡绿化区实施补植补种面积 0.15hm ² 、预 留用地区实施补撒草籽面积 0.54hm ² 。		/



投资(万元)	6.90(主体6.81)	67.73(主体66.30)	0.0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2.54(主体73.11)	独立费用(万元)	16.78
监理费(万元)	3.75	监测费(万元)	5.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朱国进	法定代表人	李政富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羊肠新村22栋8号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广南县八宝路2号
邮编	650051	邮编	6633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艳/13668706224	联系人及电话	陆远鑫/18088287844
传真	0871-65654637	传真	/
电子邮箱	526544008@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南县税务局。

广南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及
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监测单位：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
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尹以术 副 总 尹以术
核 定: 张 峰 总 工 张峰
审 查: 束承伦 工程师 束承伦
校 核: 刘 洋 工程师 刘洋
项目负责人: 朱国进 高 工 朱国进
编 写:

朱国进	高 工	(第 1、2、3 章编写)	朱国进
杨 艳	助 工	(第 4、5 章编写)	杨艳
唐兴莉	助 工	(文本第 6 章编写)	唐兴莉
赵 强	助 工	(第 7 章及附件编写)	赵强
张 琦	工程师	(附图 1)	张琦
祁建华	工程师	(附图 2、附图 3)	祁建华



板蚌乡安恩小学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
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1号

报备申请单位	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申请文号	广教体函 (2023) 64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 (http://www.stbc.cn)		
公示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山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明川 15398374880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